**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**

1.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《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室气体钢瓶管理制度》、《实验室防菌规则》、《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，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。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在实验室教师的监护下进行，不得随意操作。
3. 实验室应设立安全管理员，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施，由安全员专人管理，发现短缺或失效应立即报告物业保安部门补充或更换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掌握基本的灭火方法，会使用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。
4. 实验室内所有仪器、药品、水电、门锁、气体等要实行安全管理负责制，所有实验用的器材、药品特别是危化品的领用、消耗、回收、贮存、借用、报废等需按“五双”要求办理手续，建帐立卡。
5. 实验室必须做到门窗完好严实，任何人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，人员退出实验室必须交还钥匙。禁止任何人在实验室过夜。
6. 所有楼道走廊、平台及楼梯拐角处不得堆放杂物以保持畅通。如有家具和设备因报废需临时放置，需向系办或院办申请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报废手续运走。
7.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实验室人员在报警同时，均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暂时控制险情并组织人员疏散，同时向安全员或上级部门汇报。
8. 实验室必须建立安全值班制度，下班或放假时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和门窗，熄灭火源，锁好门，安全员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。
9. 实验室安全员对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，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到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和所在学院。

**实验室安全管理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机：**